

【高雄新知 x LAW 口開講】雄友之夜搞笑舞？強暴文化不好笑！

前言：

2017年3月21日，台大雄友之夜在其臉書專業貼出表演「搞笑舞」的宣傳，結果引發網友熱烈批評，指出影射強暴、貶抑女性的文化實在不適合作為文宣品的一部分。高雄新知諮詢律師也特別對此議題，跟大家討論這個行為可能構成哪些法律責任？

律師見解：

一、可能不構成《刑法》兩百三十五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此文宣雖以「我們中出(指體內射精)了一個背叛者」為題，用仿色情片的方式刊出一名女性遭網綁的照片，但在圖片右側亦有標註「雄夜的搞笑舞」等文字，因此就此文宣「整體」觀之，是否符合「足以引起/滿足一般人性慾」此一客觀構成要件，尚有討論空間；另外，由上開文字可以得知此次製作、散布雄友之夜文宣目的，在於招攬群眾參與此次活動，雖文宣以仿色情片方式呈現，讓一般人有不當聯想且欠缺性別平等意識，但尚難認定製作者有散布猥褻物之意圖。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方啟動調查之責

(一)雄友之夜宣傳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之定義，因此適用本法之規範

文宣上將「性暴力」、「中出」、「教訓受害者」作為主題，將曾受性/別暴力的倖存者及全體女性帶入「被教訓」的性侵場景裡，此內容符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且可能導致影響其他學生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二)校方有進行調查的責任

此次台大雄友會舉辦的活動文宣內容，涉及將「性暴力」、「中出」、「教訓受害者」當作文案題材時，未尊重到曾面臨過實際性暴力或被影射為性暴力對象的女性族群之觀感，此行為同時已抵觸校方應提供性別平等友善之學習環境。另外，本件既然經過媒體報導，則視同檢舉，台大校方應將此事件主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九條)

三、身為關切雄友之夜事件的一般民眾，我想知道校方是否有報告調查過程與結果給社會大眾的義務？

性平會調查過程採保密原則；至於調查結果是否公開，則需經校方性平會內部的討論，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